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
议案》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报告如下，请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承诺函》，对 2014 年投资设立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冀投资公司”）时所做承诺进行修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现将天津港集团修改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承诺事项

2014 年天津港集团与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津冀投资公司，为解决与公司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天津港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部署，把天津港纳入京津冀经济发展的战略体系，进一步优化区域内港口资源，提高港口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天津港集团与河北港口集团两个企业集团的资源优势，推动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港口群形成，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投资组建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开展天津及河北区域内港口项目的投资与开发，合资双方各持股 50%。

天津港集团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秉承原赋予天津港股份在码头项目上的投资优先权和收购选择权承诺的精神，就上述组建合资公司承诺如下：

着眼于未来发展需要，由天津港集团先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 2018 年底前或合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天津港股份的净资产收益

率时，一旦天津港股份提出书面要求，天津港集团承诺按照合理的价格并依照合法程序无条件将所持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天津港股份。2018 年底前如不能完成该等收购，则以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第三方等方式处理。

在天津港股份完成合资公司收购之前，将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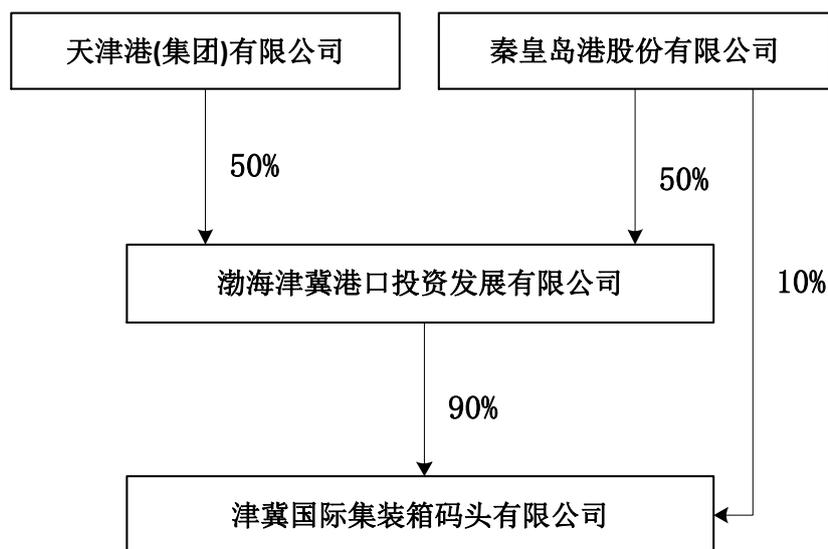
二、承诺履行情况

天津港集团自做出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推动津冀投资公司参与天津及河北区域内港口项目的投资运营与管理。2015 年及 2016 年津冀投资公司处于筹建期，2017 年津冀投资公司收购了津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冀集装箱”），津冀集装箱运营管理黄骅港综合港区多用途码头 3#、4#泊位资产及相关设施。截至 2017 年底，津冀投资公司及津冀集装箱尚未实现盈利。

三、津冀投资公司经营情况

津冀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股东方为天津港集团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股份”），双方各持股 50%，津冀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港口项目的投资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津冀投资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处于筹建期。2017 年 5 月 17 日，津冀投资公司收购了沧州渤海津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0% 股权，2017 年 8 月，沧州渤海津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津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津冀投资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津冀投资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计	70,927.25	17,848.51	19,884.92
所有者权益	70,883.44	17,841.08	19,857.2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957.64	-2,016.12	-142.80

四、承诺修改事项

鉴于津冀投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不符合《承诺函》中将津冀投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合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天津港股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强行将津冀投资公司转让给上市公司，将会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鉴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需要，将津冀投资公司股权转让第三方也不利于天津港集团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的战略布局，影响天津港集团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作用发挥。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天津港集团修改承诺如下：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秉承原赋予天津港股份在码头项目上的投资优先权和收购选择权承诺的精

神，就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冀投资公司”）承诺如下：

着眼于未来发展需要，由天津港集团先行培育津冀投资公司，在津冀投资公司正式运营并实现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后，一旦天津港股份提出书面要求，天津港集团承诺按照合理的价格并依照合法程序无条件将所持津冀投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天津港股份。”

五、修改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港集团修改承诺符合津冀投资公司的经营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请审议。

2018 年 11 月 15 日